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筹备会议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a) 农业；
 - (b) 农村发展；
 - (c) 土地；
 - (d) 干旱；
 - (e) 荒漠化；
 - (f) 非洲。
3.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3/61 号决议中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为期两年的执行周期决策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筹备会议，会议于 2 月/3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会议将讨论



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以消除审查年查明的执行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障碍；委员会主席团将提出委员会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政府间筹备会议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载于下文附件一。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成员名单载于下文附件二。

2.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a) 农业；

(b) 农村发展；

(c) 土地；

(d) 干旱；

(e) 荒漠化；

(f) 非洲。

理事会在第 2003/61 号决议中还决定，政府间筹备会议将根据委员会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主席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谈判文件草稿，供委员会决策会议审议。

因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经与成员国磋商，决定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非洲各组主题，集中讨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农业”的报告 (E/CN.17/2009/3)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农村发展”的报告 (E/CN.17/2009/4)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土地”的报告 (E/CN.17/2009/5)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干旱”的报告 (E/CN.17/2009/6)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荒漠化”的报告 (E/CN.17/2009/7)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非洲”的报告 (E/CN.17/2009/8)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相互联系和交叉问题”的报告 (E/CN.17/2009/9)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体的优先行动的说明 (E/CN.17/2009/10)

3.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的规定和惯例，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文件

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草稿 (E/CN.17/IPM/2009/____)

附件一

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拟议工作安排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a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农业； - 农村发展； - 土地； - 干旱； - 荒漠化； - 非洲。 介绍闭会期间会议和活动的成果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介绍区域观点 与主要群体对话
下午 3 时至 6 时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2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a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拟定。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2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2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续) 介绍各种政策选择 互动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结束) 介绍主席的谈判文本草案 各代表团对主席谈判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 3.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日本
阿根廷	科威特
澳大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林	马拉维
孟加拉国	摩纳哥
比利时	纳米比亚
巴西	荷兰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佛得角	秘鲁
智利	波兰
哥斯达黎加	大韩民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吉布提	塞内加尔
爱沙尼亚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瑞典
德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几内亚	联合王国
海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乌拉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色列	